公司代码:688338 公司简称:赛科希德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仕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0,928,668.29	1,401,464,960.27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5,603,162.67	1,356,152,023.97	1.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5,737.00	−10,916,233.02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843,046.14	32,087,312.55	5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51,138.70	3,527,198.52	45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44,242.74	6,513,612.94	19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0.94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6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6	3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1	9.27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909.0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1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所得税影响额	−18,881.96	−
合计	106,895.96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75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吴仕明	28,298,431	34.66	28,298,4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海英	4,864,865	5.96	4,864,86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祝连庆	3,648,649	4.47	3,648,6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2,000	4.17	3,402,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嘉翃	2,432,432	2.98	2,432,4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赛诺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268,000	2.78	2,268,0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LYFE Denali Limited	2,268,000	2.78	2,268,000	0	无	0	境外法人
吴桐	2,091,892	2.56	2,091,8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晏巧霞	1,459,459	1.79	1,459,4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小青	1,118,919	1.37	1,118,9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李壮永	280,738	人民币普通股	280,738
贺斌	193,228	人民币普通股	193,228
张芳强	153,405	人民币普通股	153,405
熊斌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李永斌	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
王健	130,582	人民币普通股	130,582
冯荣	123,264	人民币普通股	123,264
于海涛	95,322	人民币普通股	95,322
李壮斌	91,832	人民币普通股	91,832
韩桂芹	84,564	人民币普通股	84,5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桐系赛科希德董事长吴仕明之女; 2、北京赛诺恒为赛科希德员工持股平台,实控人为吴仕明。 3、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数据变动分析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应收款项融资	502,137.90	1,216,924.58	−714,786.68	−58.74
使用权资产	6,810,222.22	−	6,810,222.22	−
合同负债	18,815,900.68	14,995,977.36	3,819,923.32	25.47
应付职工薪酬	3,760,501.12	10,474,271.79	−6,713,770.67	−64.10
应交税费	5,204,004.09	7,038,404.51	−1,834,400.42	−26.06
其他流动负债	592,016.65	947,500.62	−355,483.97	−37.52
租赁负债	6,585,301.95	−	6,585,301.95	−

变动情况说明:

1.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58.74%,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减少所致;

2.使用权资产变动情况说明: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3 月末余额为 6,810,222.22 元,主要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3.合同负债变动情况说明:合同负债增加 25.47%,主要是收到的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说明: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64.10%,主要是公司于 2021 年 1 季度将 2020 年度年终奖支付完毕所致;

5.应交税费变动情况说明:应交税费减少 26.06%,主要是公司于 2021 年 1 季度将 2020 年 4 季度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支付完毕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变动情况说明: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37.52%,主要是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项目减少所致;

7.租赁负债变动情况说明:租赁负债 2021 年 3 月末余额为 6,585,301.95 元,主要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科目数据变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营业收入	50,843,046.14	32,087,312.55	18,755,733.59	58.45
营业成本	19,507,128.16	13,442,121.66	6,065,006.50	45.12
税金及附加	830,571.41	436,092.05	394,479.36	90.46
销售费用	8,533,267.65	8,211,756.93	321,510.72	3.92
管理费用	3,019,415.55	2,234,928.16	784,487.39	35.10
研发费用	4,124,300.79	2,973,329.57	1,150,971.22	38.71
财务费用	−7,581,711.43	−2,556,343.47	−5,025,367.96	196.58
其他收益	446,983.55	398,863.30	48,120.25	12.06
信用减值损失	−193,046.71	52,006.16	−245,052.87	−
营业外收入	1,235.01	558.02	676.99	121.32
营业外支出	1,366.18	3,619,744.65	−3,618,378.47	−99.96
所得税费用	3,212,740.98	649,911.96	2,562,829.02	394.33

变动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说明:营业收入增加 58.45%,主要是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医疗机构常规检验量逐步恢复正常,公司营业收入随之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变动情况说明:营业成本增加 45.12%,主要是受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3.税金及附加变动情况说明:税金及附加增加 90.46%,主要是受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变动情况说明:管理费用增加 35.10%,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增加带来的职工薪酬增长,以及律师费等中介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5.研发费用变动情况说明:研发费用增长 38.71%,主要是研发人员薪资支出增加,以及研发项目产品注册费用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变动情况说明:财务费用减少 196.58%,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变动情况说明:信用减值损失变化,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随之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变动情况说明:营业外支出减少 99.96%,主要是为了支持医疗机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陆续通过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组织捐赠仪器设备,2021 年公司无此项支出,因此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9.所得税费用变动情况说明:所得税费用增加 394.33%,主要是公司营业利润增加带动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数据变动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5,737.00	−10,916,233.02	16,531,970.0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29.70	−194,123.41	−164,006.29	8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4,528.30	424,528.30	−100.00

变动情况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1 年 1 季度无此项支出所致。

四、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51,138.70	3,527,198.52	45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44,242.74	6,513,612.94	19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0.94	增加 0.4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6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6	300.00

变动情况说明: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451.46%,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医疗机构常规检验量逐步恢复正常,公司营业收入随之增长;②为了支持医疗机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陆续通过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组织捐赠仪器设备,2021 年 1 季度公司无此项支出;③公司 2021 年 1 季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情况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196.98%,主要原因是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3.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变动情况说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增加 300%,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4.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变动情况说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增加 300%,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仕明
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参考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7.2 万元人民币,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雪咏,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赛科希德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森特股份(603098)、新元科技(300472)、凯莱英(002821)等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恒飞,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赛科希德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赛科希德(688068)、三夫户外(002780)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鲁雪,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赛科希德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赛科希德(688068)等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岩,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凯莱英(002821)、四通新材(300428)、家家悦(603708)等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雪咏、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恒飞、签字注册会计师鲁雪、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李岩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能够胜任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政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政芳女士,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4 年 8 月入职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孙政芳女士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政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3855568-808

邮箱:investor@succeeder.com.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7 号院 1 号楼 8 层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孙政芳,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于 2014 年入职本公司,2014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2021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目前,孙政芳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15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0:00-11:0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丁重辉女士;财务总监李国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嘉翃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0:00-11: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nvestor@succeeder.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855568 转 808

联系邮箱:investor@succeede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401,464,960.27 元,较年初增长 228.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56,152,023.97 元,较年初增加 261.94%。公司实现营业收 222,398,393.41 元,同比减少 3.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188,424.17 元,同比减少 2.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2,151,623.47 元,同比增长 1.7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审慎预测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内容: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基于公司 2020 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5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 6 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 7.2 万元人民币,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内容:监事会同意聘任孙政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内容:经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或"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赛科希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412,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774.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2,426.96 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 2020100Z0058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加:收到募集资金	943,365,436.23
加:利息收入	1,321,309.6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803,976.24
减:支付募集资金发行费	15,903,773.63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0,808,520.29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709,000,000.00
减:手续费	1,579.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68,895.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88370000002462、11050188370000002463)。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0188370000002503)。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462	2,672,073.65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463	920,932.43
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70000002503	5,575,889.91
合 计			9,168,895.99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10,612,496.53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提前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9,803,976.24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619 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803,976.24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4,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0/9/25	2021/4/23	−	−
2	兴业银行昌平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4,990.00	2020/9/25	不适用	−	25.60
3	兴业银行昌平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账户最低留存金额	10.00	2020/9/25	不适用	−	−
4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0	2020/9/27	2021/9/27	−	−
5	宁波银行望京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0/9/27	2021/3/27	−	−
6	建设银行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900.00	2020/9/27	不适用	−	−
7	建设银行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	2020/9/27	2020/12/23	100.00	0.46
8	建设银行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0/9/27	不适用	−	−
9	建设银行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	2020/9/27	2020/12/3	3,000.00	10.55
10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0/9/25	2020/12/25	20,000.00	149.59
11	招商银行朝阳门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20,149.59	2020/12/25	2021/12/24	−	−
12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活期协定存款	25,000.00	2020/9/25	2021/4/23	−	157.2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方式: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及研发一体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 2 号院 3 号厂房。该实施地获取方式:租赁厂房。"变更为由"北京赛诺希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DX00-0502-6004-2 地块。该实施地获取方式:自建厂房。"

调整投资额的募投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即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 8,030.86 万元变更为 32,090.08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由 6,938.46 万元变更为 14,290.05 万元。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赛科希德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赛科希德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金公司对赛科希德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336.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6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410.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6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8,030.86	32,090.08	32,090.08	2,228.62	2,228.62	−29,861.46	6.94	预计 2023 年 10 月完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938.46	14,290.05	14,290.05	714.33	714.33	−13,575.72	5.00	预计 2023 年 10 月完工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102.96	4,102.96	4,102.96	118.30	118.30	−3,984.66	2.88	预计 2023 年 9 月完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37,072.28	68,483.09	68,483.09	21,061.25	21,061.25	−47,421.84	30.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29,803,976.24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619 号《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40 亿元人民币)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090.08	2,184.85	2,228.62	2,228.62	102.00	预计 2023 年 10 月完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290.05	700.30	714.33	714.33	102.00	预计 2023 年 10 月完工	—	—	否
合计	—	46,380.13	2,885.15	2,942.95	2,942.95	102.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赛诺希德自北京高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租期 10 年。为了更好的集中统一管理,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研发、办公等需求,2020 年公司通过政府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北京市中关村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建设用地,通过自建厂房方式来建设血栓与止血产品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这样的集中建设方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研发、管理等方面的能力与效率。2020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本次变更中金公司出具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之专项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2,298,815.62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64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659,2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47.2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求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10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按年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相关规定,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或"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实施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3、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即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 2021 年年初数,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进行必要调整,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执行上述新准则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预计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

1、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3、监事会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